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予以结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9,580,000股。2016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421号"文《关于核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80,000股新股。依据本公司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991,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1元,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6,142,790.49元,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936,142,790.4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722,855.81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15,419,934.68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301021129100319539),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5,419,934.68元;华夏银行南京将军路支行(账号1036800000035357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0,000,000.00元及平安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账号1101514079700 5)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00.00元。另扣除律师、验资等发行费用801,8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4,618,047.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6年4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开设在平安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11015140797005)予以注销,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89546898)。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开设在华夏银行南京将军路支行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10368000000353578)予以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301021119100363326),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予以终止,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的结余资金,用于投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孙公司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清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就针对用于"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智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拟将"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其中,宿松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宿松科远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绿能")实施。灵璧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之控股子公司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智慧能源、宿松绿能、灵璧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智慧能源、宿松绿能、灵璧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截至2025年7月7日,本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7,525.16	7,600.72	101.00%	0
合计	7,525.16	7,600.72	101.00%	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结项标准。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顺利实施完成并达到预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使用安排

(一)剩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包括2016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14,618,047.89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的44,548,024.31元,合计959,166,072.20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914,392,969.86元,剩余161,522,730.81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
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25,963.51	10,460.73	10,460.73	100%	2019年12月31日	-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31,681.02	7,810.20	7,810.20	100%	2018年12月31日	-
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35,969.75	2,575.81	2,575.81	100%	2018年12月31日	-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	否	—	39,723.12	34,175.55	86.03%	2020年11月30日	5,547.57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否	—	7,525.16	7,600.72	101.00%	2021年4月30日	-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否	—	35,274.18	28,816.29	81.69%	2021年8月15日	6,457.89
合计		93,614.28	103,369.20	91,439.30	-	—	12,005.46

注:1、"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已于2023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终止;

2、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投入"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3、"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投资总额39,723.12万元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投入的4,454.80万元。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存在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涉案存款金额共计29,500万元,其中12,500万元为募集资金。该案件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存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详情参考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本案的终审判决结果,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造成影响。截止报告披露之日,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尚未向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存款本金及按应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025年7月4日,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鉴于此,公司暂时无法将剩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跟踪执行法院执行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情况;一方面,公司将在收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支付的存款本金及按应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广发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清理内部往来,进一步优化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智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沛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后续闲置资产处置,公司将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转股增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方(增资方)	债务方(被增资方)	债务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债转股金额(即增资金额)
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27,709.4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债务方(被增资方)的注册资本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
住所	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工业一路
法定代表人	丁永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1-28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1N12RL4J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热力生产与供应,农、林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24.91	11,901.94
负债总额	30,389.18	30,356.64
净资产	-18,664.27	-18,454.71

项目	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45.75
营业利润	-209.56	-121.99
净利润	-209.56	-121.99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智慧能源持有中机沛县100%股权,中机沛县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机沛县增资,且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机沛县注册资本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将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机沛县进行增资,可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后续闲置资产处置,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远智慧《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文庆、吴亚婷

联系电话:025-69836008

传 真:025-68598948

邮 箱:zhaowq@sciyon.com、wuyt@sciyon.com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6、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80";投票简称:"科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以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各项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5年7月18日,本人(单位)持有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予以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请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将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机沛县进行增资,可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后续闲置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请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科远智慧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可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后续闲置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增资事项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实施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以及追加投入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及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91203421920002834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8400201040028425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65190078801400002329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6206010010030007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8113101013800247513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达本胺一线治疗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的III期临床试验获得顶线分析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西达本胺针对一线治疗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DEB研究)已于近日获得最终结果的顶线分析数据,试验组无事件生存期(EFS)显著优于对照组,达成研究主要终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全新机制新分子实体药物,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西达本胺是国家863及"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

西达本胺作用于表观遗传相关靶点组蛋白去乙酰化酶(第I类的1、2、3亚型和第IIb类的10亚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是一类对染色体的结构修饰和基因表达调控发挥重要作用的蛋白酶,西达本胺作为HDAC抑制剂,通过抑制HDAC的生物学活性产生作用,并由此产生针对肿瘤发生的多条信号传递通路基因表达的改变(即表观遗传改变)。具体而言,西达本胺的一般性作用机理主要包括:①直接抑制肿瘤细胞周期并诱导细胞凋亡;②诱导和激活自然杀伤细胞(NK)和抗原特异性细胞毒T细胞(CTL)介导的肿瘤杀伤作用;③抑制肿瘤细胞的表型转化及微环境的促耐药/促转移活性。

二、西达本胺DLBCL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DEB研究)的相关情况

DLBCL是最常见的一类恶性淋巴瘤,中国每年新发病例约3万人,死亡约2万人。目前国内外临床诊疗指南均推荐R-CHOP为DLBCL一线标准治疗方案,但仍有约30-50%的患者治疗无效或短暂缓解后复发。同时,临床中较多患者存在MYC和BCL2蛋白共表达的特征,称为双表达淋巴瘤(DEL)患者。DEL通常侵袭性强,表现为高龄发病、广泛转移、淋巴结外受累多见,对R-CHOP治疗反应较差,临床预后明显劣于非DEL型DLBCL,存在显著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DEB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和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共同牵头,在全国45家临床中心开展。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确证性III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西达本胺联合R-CHOP(抗CD20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强的松)对比R-CHOP在既往未经治疗的MYC/BCL2双表达DLBCL受试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共入组了423例受试者,其中211例随机至西达本胺组,212例至安慰剂组,分别接受西达本胺或安慰剂联合R-CHOP治疗,6个周期(每3周为一周期)后获得完全缓解的受试者继续接受24周的口服西达本胺或安慰剂单药维持治疗。

2024年4月,基于DEB研究期中分析综合数据结果,西达本胺联合R-CHOP用于MYC和BCL2表达阳性的既往未经治疗的DLBCL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2024年底,西达本胺DLBCL适应症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成为医保内一线DLBCL领域唯一口服创新药。

近日,该试验已于研究方案规定的最后一例在组受试者随访到36个月时完成,并进行顶线分析。结果显示试验组无事件生存期(EFS)显著优于对照组,达成研究主要终点。

西达本胺联合R-CHOP(CR-CHOP)是全球首个在III期临床中完全缓解(CR)率显著优于R-CHOP的一线DLBCL治疗方案。此次顶线分析中,试验组无事件生存期(EFS)较对照组展现具统计学显著意义的差异,进一步验证了西达